2020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情 况

**一、强化收入征管，增强税收保障能力。**按照“以月保季，以季保年”的工作思路，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及新冠肺炎疫情减收影响。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，通过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稳固税源，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，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等措施，努力挖潜增收。

**二、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各项支出需求。**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，综合运用好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，调整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全区各项支出。一是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，筹措资金兑现教师三项补贴和干部职工正常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了全区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。二是全力做好抗击新冠疫情资金保障。采取预算安排、社会捐助等形式筹措资金，全年投入抗疫资金446万元，为我区抗疫工作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。同时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，为康大消毒剂有限公司争取低息贷款200万元，投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303万元，投入华电、中粮集团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112.6万元，投入凯美龙、中铁、金龙铜管、豫北靖道等补助资金397万元，投入恒大、大地、中影、好莱坞等电影院电影专项补贴资金28万元。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。全区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4.9亿元，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3.2%。四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，充分利用扶贫资金信息监测系统，动态监控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。全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8万元，为实现2020年底脱贫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五是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全区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足额落实和及时拨付，积极配合区法院、检察院做好涉黑涉恶资金资产接收处置工作。六是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投入。投入“既有建筑”节能改造资金6661万元、投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9849万元、棚改资金2581万元，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；投入环境保护、环卫、小街巷整治2077万元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积极作用；支援新疆建设76万元，足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**三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提高财政运行效能。**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管理。认真落实支出经济分类改革，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更加细化，积极配合和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二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。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，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。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。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控制大额现金支付，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，规范公务支出行为。全年动态监控资金24228笔17183万元，拒付资金51笔345万元。公务卡累计开卡1482张，刷卡结算14298笔2636万元。四是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确保上级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。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13347万元，支付9259万元，支出进度69.4%。五是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，节省预算单位和办事群众支款缴费时间，切实将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到实处。六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，提高采购效率。全年共审批采购559项11873万元，节约资金1559万元，节约率13.1%；完善评审工作流程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，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49个24006万元，审减资金786万元，审减率3.3%。七是严格厉行节约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和会议费。全年共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40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27.4万元，同比下降36.8%。

**四、加强财政监管，防范资金安全风险。**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。重点维护好债务监测平台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、直达资金信息监控平台等监控系统运行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。二是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全年对2家区属国有企业、2家代理记账机构和2个国计民生重点行业共计6家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共查处问题资金5.8万元，对发现的原始凭证不合规、财务管理不规范、会计科目不规范等问题督促认真整改提高，有效规范了财经秩序。三是联合开展全区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。组织全区127家预算单位自查整改，实地抽查18家一级预算单位和13家二级预算单位，收缴各类存量资金60.4万元，通过专项整治活动，提高了预算单位遵规守纪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。四是开展通讯费超标清理工作。按照新的通讯费执行标准，在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专项清理，共清理超标准报销通讯费17.6万元，全部退回财政。五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及规范举债融资行为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，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；清理政府隐性债务，细化偿债计划，落实偿债资金。全年争取上级一般债券2200万元、专项债券8100万元，全部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极大地缓解了区级财政支出压力。